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7-007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耀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于2017年3月1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翁耀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翁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翁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顾文渊先生、江忠友先生、王钮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惠岭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惠岭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徐大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孙键女士为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

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翁耀根、翁杰、辛小标，由翁耀根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孙新卫、吴梅生、王钮忠，由孙新卫担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辛小标、孙新卫、翁耀根，由辛小标担任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翁杰、辛小标、孙新卫，由翁杰担任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0-85627789

传真：0510-85625595

电子邮箱：securities@hdhm.com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 508 号华发大厦 B 座 24 楼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文件；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6 日

附件：简历

1、翁耀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曾先后担任无锡华庄金属机械厂厂长，无锡华庄重型机械厂厂长，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厂长，2004年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0月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锡华东锌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华东汇通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锡诚栋不锈钢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华东铸诚不锈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弥益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唯易环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北部湾华东重工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华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无锡市滨湖区华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华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公司董事长。

翁耀根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翁杰先生之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44.6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翁耀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翁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6年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项目部部长；2008年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广西北部湾华东重工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华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翁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董事长翁耀根先生之子，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7.25%，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翁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顾文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高级工程师。1990 年任无锡港口工程公司副总经理，1995 年任无锡市港口机械厂厂长，1998 年起先后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9 年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顾文渊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部分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顾文渊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江忠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1991 年任交通部长江船舶设计院设计室主任，1996 年任交通部长江船舶设计院起重机研究所所长，2005 年任武汉港迪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市场营销工作。

江忠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江忠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王钮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10 月—2009 年 3 月，担任张家港安远钢结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3 月—2012 年 4 月，担任上海振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钮忠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广发恒定 18 号资管计划持有部分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钮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惠岭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06 年 8 月-2010 年 10 月担任无锡市同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无锡市泉济混凝土有限公司、无锡市德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10 月-2010 年 12 月担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无锡诚栋不锈钢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北部湾华东重工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惠岭女士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广发恒定 18 号资管计划持有部分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惠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徐大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8 月为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 年 9 月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法务证券部负责人；现任无锡诚栋不锈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弥益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法务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徐大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

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徐大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孙键女士：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6年7月-2004年10月，担任无锡八佰伴商贸中心有限公司的出纳会计；2005年8月-2013年1月，担任无锡市新锦东冷暖设备有限公司的出纳会计、成本会计、主办会计；2013年3月至今，担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

孙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孙新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曾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合伙人，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级顾问。现任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氢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新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新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吴梅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76年5月任无锡内燃机配件厂团委书记、车间主任、厂党委副书记；1988年12月任无锡市审计局内审社审指导处、工交审计处、外资审计处处长、办公室主任；2000年1月任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书记；现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副主任会计师、无锡分所所长、书记，江苏普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梅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梅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辛小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律师。1986年8月-2006年12月，担任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1月-2007年12月，担任江苏永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江苏法舟律师事务所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辛小标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辛小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